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春节期间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24510.htm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春节期间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建办质电[2006]5号）各省、自治区建设厅，北京市建委、市政管委、交通委，上海市建设交通委，天津市建委，重庆市建委、市政管委，山东、江苏省建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切实加强春节期间城市安全运行和建筑安全生产工作，现通知如下：一、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国务院领导同志的讲话精神，充分认识做好城市运行安全和建筑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城市安全运行和建筑安全生产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加强对城市运行安全和建筑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深入安全生产第一线，全面履行职责，努力促进全国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的进一步好转。二、各地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抓好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5〕32号）和《关于认真抓好建设领域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建办质电〔2005〕95号）要求，逐级落实安全责任，制定实施节日期间城镇供水、供气、供热和公共交通，特别是城市轨道交通等方面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城市运行安全。三、各地要加强对春节期间施工工程的监督管理，要求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值守在工地。对于春节期间停工的项目，复工前要督促施工企业全面对现场安全条件进行检查，并对新进场工人进行安全教育。施工单位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下发复工通知后方可复工。对

于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文件要求及时予以公示，并依照国办发明电[2005]32号文件要求严肃处理。四、各地要尽快建立或明确应急管理机构，制定本级安全事故与自然灾害预防、接报与应急处置工作程序。五、节日期间，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实行领导值班制度，对各类事故及隐患要及时处置、及时报告，确保人民群众过一个安全、祥和的节日。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